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与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基于审慎、客观、独立的判断，核查了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并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公司其他子公司提供非融资性保函，报告期末担保余额为1.1亿元；公司子公司中国移动国际有限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非融资性保函，报告期末担保余额为0.1亿元。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

2、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均严格遵守和执行有关规定。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郑慕智、周文耀、姚建华、杨强
2022年3月23日